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3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0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时”)共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27,33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宁波利时累计质押其中2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利时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编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利时	ZYD210799	否	2,000,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1年04月27日	2024年04月27日	兴业银行宁波支行	7.32%	0.50%	生产经营周转
宁波利时	ZYD210800	否	2,000,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1年04月27日	2024年04月27日	兴业银行宁波支行	7.32%	0.50%	生产经营周转

2. 宁波利时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利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利时	27,332,500	6.82%	20,500,000	24,500,000	89.64%	6.12%	24,500,000	0	2,832,500	0
合计	27,332,500	6.82%	20,500,000	24,500,000	89.64%	6.12%	24,500,000	0	2,832,5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军	大宗交易	2021.1.27	11.7	1,000,000	0.24%
	大宗交易	2021.5.11	14.5	5,000,000	1.19%
	大宗交易	2021.5.14	15.6	1,920,000	0.46%
刘翔	–	–	–	0	0
合计	–	–	–	7,920,000	1.89%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	合计持有股份	52,865,253	12.59%	44,945,253	1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5,633	3.04%	4,865,633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79,620	9.54%	40,079,620	9.54%
刘翔	合计持有股份	86,538,304	20.60%	86,538,304	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4,576	5.15%	21,634,576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03,728	15.45%	64,903,728	15.45%
合计	持有股份	139,403,557	33.19%	131,483,557	3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20,209	8.20%	26,500,209	6.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83,348	25.00%	104,983,348	25.00%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部分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上述承诺期限业已届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减持主要是股东个人资金需要,与公司正在推进的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没有关联。

四、备查文件

1、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1/5/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现因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人数较多,公司会议室已无法满足会议需求,公司决定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东滨河路4号兴华农工商公司东楼2层大会议室。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东滨河路4号 兴华农工商公司 东楼2层大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7日

至2021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6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377,4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21年5月18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及孳息被司法轮候冻结三次共计683,519,456股。

2021年5月19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518-2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轮候冻结通知书》((2021)京03执保252号、(2021)京03执保51号、(2021)京03执保253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000,000	15.0338	1.9338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说明: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